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玉妹

中国

武汉

2020年12月31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794.6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按合同约定尚需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共计6,574,500.00元后（本公司前期已支付2,200,000.00元），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6,591,294.6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3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51,294.60元。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104.00	9,104.00
合计	39,104.00	39,104.00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做出如下调整（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316.58	6,316.58

合 计	36,316.58	36,316.58
-----	-----------	-----------

截至2020年12月24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794.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13,114,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51,294.60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30,127.24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中信银行借款	3,750.00	3,750.00	3,750.00
偿还平安银行借款	4,350.00	4,477.24	4,350.00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4,900.00	4,900.00	4,900.00
偿还兴业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偿还光大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偿还农业银行借款	7,000.00	7,000.00	7,000.00
合 计	30,000.00	30,127.24	30,000.00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11.45万元,其中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为人民币356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支付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877.45	220.00	220.00
法律专项服务费用	140.00	80.00	80.00
审计专项服务费用	106.00	46.00	46.00
信息披露服务费	188.00	10.00	10.00
合 计	1,311.45	356.00	356.00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